

青岛浩大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青岛浩大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9年4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青岛浩大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定于2019年5月8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4月30日。

二、临时提案情况

2019年4月24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长徐伦超提交的《关于提请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议函》，提议将以下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明细如下：

《关于公司关联方做担保向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三路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5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登的《青岛浩大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增加临时提案的审核意见

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

经公司董事会审核，认为提案人、提案时间及提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该提案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审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董事长徐伦超提交的《关于提请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议函》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青岛浩大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中列明的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更。

四、调整后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1、 《关于<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2018 年年度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8、 《关于<青岛浩大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 《关于修改分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关联方做担保向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三路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公司董事长徐伦超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

提案的函》

（二）经董事签字确认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董事会审核意见》

青岛浩大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